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87-QXXM

合同甲方：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合同乙方：广西柳州市人才集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服务类)

合同编号: 12NMB15775572025401

说明: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 LZZCC2025-C3-00895

合同编号: 12NMB157755720254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柳州市人才集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187-QXXM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服务项目采购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项	820,000.00	820,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 (小写) ¥820,000.00					
服务期限: 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考试中心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考试中心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服务地点：柳州市鹅山路三区 1 号中房柳铁新城小区 04 栋二层。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2025 年 6 月 30 日、柳州市鹅山路三区 1 号中房柳铁新城小区 04 栋二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按成交金额全额支付给乙方。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按照法规标准开展全市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协助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合格名单核实工作。
2. 对相关培训人员进行考试组织安排、监考、考核，保证考核队伍相对稳定，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平公开进行。
3. 对全市培训考核系统进行管理、督促各考试点对考试场地、设备、考试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4. 对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5. 每年考核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柳州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总结报告》。

（二）执行标准：

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

2.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

3.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教宣〔2014〕139号）。

4. 自治区应急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广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平台账号注册使用工作的通知》（桂应急发〔2021〕53号）。

5. 自治区应急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应急发〔2021〕71号）。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 政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 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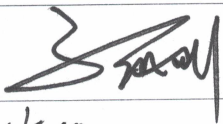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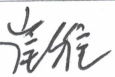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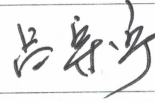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
增
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
同副 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章）  广西柳州市人才集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40 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111 号柳州市高新区科技园汽车电子与电子信息专业孵化大楼 1-1 号二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50142	电 话：138772513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 号：	账 号：6132 5748 77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章）广西柳州市人才集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